

受補助單位聲明書

受補(捐)助單位全銜：_____

受補(捐)助單位統一編號：_____

計畫名稱：_____

茲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單位 (是否) 瞭解本基金補助經費為政府公款，申請及執行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，並限用於公益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為一切交易行為，亦不得為特定人、政黨或競選活動之用。
- 二、本單位 (是否) 瞭解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與第 3 條之內容。(附註 1)
- 三、本單位 (有無) 受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及第 14 條限制，申請本基金為補助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(勾選「有」者，請詳閱附註 2)
- 四、本單位瞭解經本基金核定補助後，於計畫辦理完成後 1 個月內，檢附合法之核銷文件申請核銷；如有未依核定補助用途執行、未提前通知變更時間或地點、虛報、浮報或延遲核銷等情事，本基金得停止經費補助。
- 五、本單位瞭解申請核銷時實際支出少於原計畫預算，應按比例(實際支出/原計畫預算)重新計算核予補助金額。
- 六、本單位擬向本基金申請補助，計畫總經費新臺幣：_____元，補助款新臺幣：_____元。
- 七、本單位另已同時向下列單位申請補助(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)：
- (一) 名稱：_____ 申請金額新臺幣：_____元
- (二) 名稱：_____ 申請金額新臺幣：_____元
- (三) 名稱：_____ 申請金額新臺幣：_____元
- (四) 名稱：_____ 申請金額新臺幣：_____元
- (五) 名稱：_____ 申請金額新臺幣：_____元

附註

1. 政府採購法第 4 條：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」
施行細則第 2 條：「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 4 條規定者，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受該機關監督。」
施行細則第 3 條：「本法第 4 條所定補助金額，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，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。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 4 條規定者，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，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。」
2. 第三項勾選「有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申請單位蓋章：

首長蓋章：